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20〕70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决定组建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数量。本次组建的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数量不超过 60 家，其中主承销商不超过 15 家（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超过 10 家，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不超过 5 家）。

二、基本条件。申请成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

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二)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约记录, 信誉良好;

(三) 财务稳健,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 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系统进行投标;

(六)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省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统一以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为主体参与报名。

三、组建原则。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遵循“优先承销能力、注重债市能力、控制机构风险”的原则, 根据各机构的申请, 按照《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规程》确定承销团成员及主承销商。

四、报名要求。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山西省政府承销团成员的机构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8:00 前报送下列资料:

(一) 申请书(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申请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机构基本情况、针对本通知第二条六款内容的具体说明;

(二)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见附件 2, 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三)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及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

(四) 总机构授权书(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申报机构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

五、联系方式

收件人: 山西省财政厅国库处

地 址: 太原市学府街 4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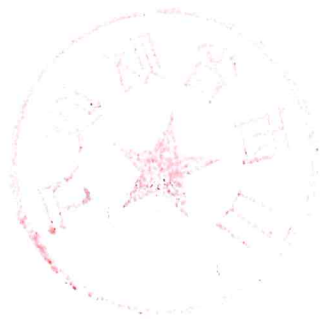
邮 编: 030001

联系人: 范朝霞

电 话: 0351-8302051

附件: 1.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程
2. 2021-2023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工作，保障山西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维护承销团成员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山西省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组建及管理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山西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发债规模限额内，由山西省财政厅代表山西省人民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债券。

第四条 承销团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

第五条 山西省财政厅根据市场环境，结合债券发行任务，确定承销团成员数量及主承销商数量。

第六条 承销团每届有效期三年，期满后重新组建。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七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书面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和违约记录，信誉良好；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本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四）设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管理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系统进行投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债券承销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八条 山西省财政厅提前公布承销团组建通知，组建通知应明确承销团组建的数量、主承销目标数量、报名要求、报名时间等内容。

第九条 报名机构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的另需提供总机构

授权书)。

(二)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三) 山西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山西省财政厅对符合本规程第七条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指标包括承销能力、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三类指标。指标得分满分为 100 分，按照银行类、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分别排名计分，由高到低择优确定承销团成员。各项指标权重、计分方法见《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商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主承销商从承销团成员中产生，按照确定的目标数量，结合机构意愿，根据综合评分排名顺序确定。如综合评分相同，按照近三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排名顺序确定。

第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确定后，山西省财政厅向社会公布组建结果，并与承销团成员签订承销协议。

第四章 承销团管理

第十三条 山西省财政厅可结合债券发行需要以及各成员参与债券发行工作情况，对承销团成员实行年度考评，根据考评结果对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进行调整，并决定取消或增补承销团成员。

第十四条 主承销商成员年度最低投标量、承销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比例的，山西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主

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成为一般承销商，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本届主承销商资格的成员，不得再次参与本届承销团主承销商的增补。

第十五条 一般承销商成员年度承销量为零的，或最低投标量、承销量未达到协议约定比例的，山西省财政厅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一般承销商资格，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取消满一年后，山西省财政厅有一般承销商增补需要的，上述机构仍可参与增补申请。被山西省财政厅取消一般承销商资格达两次的，不得再申请加入以后的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和增补。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自愿申请退出承销团。山西省财政厅应当自收到书面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申请退出的承销团成员，在获得确认之前，应当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承销协议。自山西省财政厅确认之日起，山西省财政厅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申请退出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次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以下行为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山西省财政厅根据承销协议约定通知其退出本届承销团，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一）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加入承销团的；

（二）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三) 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出现伪造山西省政府债券账务记录，发布关于山西省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山西省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四) 严重违反承销协议其他相关约定的。

退出债券承销团的机构，不得再申请加入本届承销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山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商评价方法

附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商评价方法

根据《山西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制定本方法。

一、总体原则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依据综合评分，分银行类机构和非银行类机构，按照得分顺序依次确定。总体原则是：

（一）优先承销能力。将申请人在近三年参与山西政府债券发行承销量、投标量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二）注重债市能力。将申请人承销国债和全国各省地方债情况将作为重要因素予以考虑。

（三）控制机构风险。关注机构实力，注重机构风险。

二、评价体系

（一）指标权重的安排

根据上述原则，对申请人承销能力指标、债市能力指标、机构实力指标各赋予一定的指标权重。

1. 承销能力指标权重为 0.5。该指标下分三项指标：近三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近三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投标量、承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上述分项指标在承销能力指标中的权重分别为 0.5、0.3、0.2。

2. 债市能力指标权重为 0.25。该指标下分三项分指标：

近三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近三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量。上述分项指标在债市能力指标中的权重分别为 0.6、0.2、0.2。

2. 机构实力指标权重为 0.25。该指标下分银行类和非银行类指标分别计算。银行类机构指标分为五项：总资产、净资产、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五个分项指标在机构实力指标中的权重分别为 0.2、0.2、0.2、0.2、0.2；非银行类机构指标分为四项：总资产、净资产、资本杠杆率、风险覆盖率，四个分项指标在机构实力指标中的权重分别为 0.25、0.25、0.25、0.25。

（二）分值的计算。

每项评价指标满分为 100 分，按照申请人指标的对比情况依设定的规则计算得分；按照权重对各指标得分进行加总，得出各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具体步骤如下：

1. 单项评分

（1）定比数据（承销能力指标中的三个分项指标，债市能力指标中的全国地方债承销量和国债承销量，机构实力中的分项指标）的计分方式如下：

根据申请人各分项指标在对应年度的实际情况进行排名，最优值得 100 分，最差值得 0 分，中间值依线性比例计算得分，最后再对各年数据的指标得分作算术平均。

（2）定类数据（成员类别）实行差别计分。

2. 加权得分

根据预先确定的指标权重，计算申请人的得分，即各类指标分值乘以权重，加总计算出单个申请人的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某申请人总得分=承销能力指标得分×50%+债市能力指标得分×25%+机构实力指标得分×25%

其中：

某申请人承销能力指标得分=近三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得分×50%+近三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投标量得分×30%+承诺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得分×20%

某申请人债市能力指标得分=近三年全国地方债承销量得分×60%+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的得分×20%+近三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量得分×20%

某申请人机构实力指标得分=总资产得分×20%+净资产得分×20%+资本充足率×20%+不良贷款率×20%+拨备覆盖率得分×20%或=总资产得分×25%+净资产得分×25%+资本杠杆率×25%+风险覆盖率×25%

3. 得分排名。

依各申请人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并结合申请人意愿依次确定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成员。

三、注意事项

各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数据，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负责，山西省财政厅将通过有关部门对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实，所报数据有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报名资格或承销团成员资格。

2021-2023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全称（公章）：				
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有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有（ ）无（ ）				
总机构所在地（市）：		是否在太原市设有分支机构：有（ ）无（ ）		
是否有意愿成为主承销商：有（ ）无（ ）				
承销能力	承销2018-2020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量： 2018年 亿元、2019年 亿元、2020年 亿元			
	2021年意愿承销量： 亿元或2021年意愿承销比例： %			
债市能力	2018-2020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 2018年 亿元、2019年 亿元、2020年 亿元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18-2020年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量：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是（ ） 否（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是（ ） 否（ ）			
	交易所市场一级做市商：是（ ） 否（ ）			
资产状况	总资产： 亿元、		净资产： 亿元	
	银行类	不良贷款率： %	券商类	
		资本充足率： %		资本杠杆率： %
		拨备覆盖率： %		风险覆盖率： %
联系方式	承担地方债业务对接的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工作部门及职务：		工作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传真及邮箱：	
	地址及邮编：			

说明：

- 1、承销能力、债市能力、资产状况各项指标填报总行数据。
- 2、资产状况各项指标为总机构数据，填报数据截止2020年9月底。